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教師職前講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職前講習，讓新進教師瞭解本市辦學方針和教學理念。
- (二) 藉由共同備課、教學演示與專業教師的經驗分享，提升教師教學、輔導、班級經營等專業能力。
- (三) 透過建置區域性同儕社群，持續經營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專業互動，促進教學專業發展，以提昇教師專業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

三、參加對象：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進正式教師（含公費生）、新進代理教師。

- (一) 本次參加研習之**國小新進正式教師**包含：公費分發及聯合甄選經錄取報到之正式教師，包含普通科、雙語教育科、英語文科、音樂科、視覺藝術科、表演藝術科、自然科學科、體育科一般暨專長類、資訊科、特教科身心障礙類、特教科資賦優異類（以上類科皆包含一般組及偏特組）等本市新任教師。另實驗教育科新進教師得由該校視實際需求協助報名參加。
- (二) 專任輔導教師請參與本局特殊教育科辦理 8 月 12 日至 18 日之專輔研習（另函通知）。
- (三) 本市**新進正式教師**係指首次擔任本市正式教師者，倘為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、再次參加教甄錄取者、已具 5 年（含）以上本市代理教師、私立正式教師資歷者及曾參訓者，得依意願決定是否報名參加本研習。
- (四) 本市**新進代理教師**為第一次擔任本市代理教師者，得由該校視實際需求協助報名參加，續聘或曾參訓者不列入。
- (五) 上開人員初步預估為 400 人，為維護研習品質，故分為 2 梯次辦理。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）。

五、研習日期：

- (一) 第 1 梯次：115 年 8 月 13、14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，共兩天；新進正式教師、公費分發。
- (二) 第 2 梯次：115 年 8 月 18、19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，共兩天；新進正式教師、新進代理教師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於 **115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**至本局**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專區**（網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/>）協助教師報名。
- (二) 若新進教師無法出席，請依各校請假程序提報、檢具佐證資料。請假經校長核章同意後，請各校將請假單及相關資料寄至永平國小留存（請 Email 至 airduncan@apps.ntpc.edu.tw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研習人員，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）。

- (二) 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簽到退，核予研習時數 15 小時。
- (三) 永平國小交通路線請至學校網頁查詢；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(四) 研習備有茶水，為落實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- (五) 研習相關資訊請洽永平國小教務處黃主任，電話：(02) 29259879 #201。
- (六) 請新進正式教師務必參加研習。倘新進教師於該研習時間未全程參與，將通知各校將新進教師參與研習情形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

第一梯次 / 第二梯次		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			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	
08：00~08：30		報到			報到	
08：30~08：40		8/13 始業式(歐副局長致詞) 8/18 新媒體宣導			正向友善的班級經營(分 10 組)	
第一 節	08：40~ 10：10	教師權利義務與校園法律實務 8/13【教育局法制 李宗翰專員】 8/18【教育局法制 林佩賢法制人員】				
10：10 ~10：20		中場休息時間				
第二 節	10：20~ 11：50	教師輔導與管教 【柯志賢 校長】			親師溝通契機與策略(分 10 組)	
11：50~13：00		午餐暨午休				
第三 節	13：00~ 15：00	學習共同體的 實踐與省思 【張文斌 校長】	混齡教學課 程發展 【林惠珍 校長】	體驗一堂互動 課程 【林文虎 理事長】	教學起步走~~課程規劃、作業安排 與教學評量(分 10 組)	
15：00~15：10		中場休息時間				
第四 節	15：10~ 16：10	學習共同體課 例探究 【各組講師】	混齡教學的 教學設計實 作 【林惠珍 校長】	教材設計的系 統鷹架 【林文虎 理事長】	初級輔導與 IEP 輔導資料與轉介資源 (分 10 組)	
第五 節	16：10~ 17：30	學習共同體課 例探究 【各組講師】	混齡教學的 教學設計實 作 【林惠珍 校長】	優質教學的七 個要領 【林文虎 理事長】		
17：30~17：40		教學回饋單撰寫				
17：40~		賦歸				